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立案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；
- 涉案金额：114,680,450元；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目前公司已经向盐城中院提起上诉，盐城中院已予以受理，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需结合案件审理、判决情况而确定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南京港”）与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石化”）、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融泰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不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民事裁定，已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城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盐城中院已

予以受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1年3月，国投石化对本公司向盐城中院提起（2021）苏09民初222号、（2021）苏09民初223号两案诉讼，两案合计涉案金额114,680,450元。经近两年的审理，盐城中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驳回上述两案国投石化的起诉，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（二）2022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、587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国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、同样的事实与理由、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诉本公司。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、2022-054）。

1. 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案项下的具体信息：

（1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国投石化

被告：上海融泰

被告：本公司

（2）诉讼请求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①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签订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；

②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60,347,500元以及经

济损失、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；

③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对（2）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3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,950吨燃料油，总金额为60,347,500元。同日，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，并未从本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。

2. 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6号案项下的具体信息：

（1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国投石化

被告：上海融泰

被告：本公司

（2）诉讼请求

原告在《民事诉状》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①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上海融泰、本公司签订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；

②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54,332,950元以及经济损失、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；

③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（2）项

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事实与理由

原告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，总金额为54,332,950元。同日，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，并未从本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。

(三) 2023年1月18日、3月21日，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、5876号两案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分别进行两次开庭审理。2023年11月13日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将(2022)苏0903民初5876号案并入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案中审理。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国投石化的起诉，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3)，但因该案并非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所认定的涉嫌经济犯罪、应移送公安机关侦查，公司向盐城中院提起上诉。上诉状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1. 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：本公司

被上诉人：国投石化

被上诉人：上海融泰

2. 上诉请求

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（2022）苏 0903 民初 5875 号民事裁定，同时依法认定：南京港从未明知上海融泰在储罐中无燃料油，仍然与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签订燃料油所有权转移协议；南京港没有故意采取虚构事实欺骗手段，骗取国投石化资金。

3. 事实与理由

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的“本院经审理查明”部分表述的“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、南京港三方签订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”以及“本院认为”部分表述的“南京港及其市场部经理程余华亦明知上海融泰在其储罐中无燃料油，仍然与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签订燃料油所有权转移协议。上海融泰、南京港及其工作人员上述行为具有明显故意，采取虚构事实欺骗手段，骗取国投石化资金”是完全错误的，南京港根本没有明知上海融泰在储罐中无燃料油，仍然与上海融泰、国投石化签订燃料油所有权转移协议；南京港也从来没有故意采取虚构事实欺骗手段，骗取国投石化资金。因此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“涉嫌合同诈骗犯罪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侦查”也是完全错误的，在之前国投石化以相同事实、理由在盐城中院起诉的（2021）苏09民初222号和（2021）苏09民初223号两案项下，盐城中院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定案件有涉及经济犯罪之嫌，据此裁定驳回国投石化的起诉，之后在2022年11月4日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关于7.18合同诈骗案的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，内容为“我局办理的7.18合同诈骗案，因对犯罪嫌疑人解除强制措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，仍然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，决定撤销此案。”这一情况充分说明对于案涉事实涉及的刑事

案件，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已经通过充分的侦查后决定撤销此案，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再次裁定“涉嫌合同诈骗犯罪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侦查”完全错误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4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盐城中院的通知，公司针对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上诉已被盐城中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09民终950号，并移送民事审判第二庭审理，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、判决情况而确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上诉状》

2.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09民终950号案件立案受理通知短信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